



走进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从观察到行动



万科公益基金会
VANKE FOUNDATION

目录

一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3
1.1 气候变化日益严峻	3
1.2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概况	4
1.3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里程碑	5
1.4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运行机制	6
1.5 COP29 的愿景与战略	7
二 中国社会力量参与 UNFCCC 进程情况	8
2.1 中国社会力量参与气候治理的情况	8
2.2 中国社会力量参与 COP 的情况及建议	11
三 申请成为观察员机构	15
3.1 观察员的权利及行为准则	15
3.1.1 申请观察员身份	15
3.1.2 观察员的权利	15
3.1.3 观察员的行为准则	16
3.2 成为观察员的申请流程	16
3.2.1 申请观察员身份需提供的文件	16
3.2.2 申请成为观察员的流程	17
3.2.3 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18
3.3 申请 Q&A	18
四 参与 COP 会议	19
4.1 关于 COP 会场	19
4.2 注册参会名额及申请活动	19
4.2.1 注册参会名额	19
4.2.2 边会及展位申请	20
4.2.3 新闻发布会申请	21
4.3 Q&A	22
五 附录	23
5.1 气候变化重要词汇	23
5.2 中国的观察员机构	24
5.3 本手册出品机构	28

第一章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1.1 气候变化日益严峻

2024 年 7 月初，经历了持续近 20 天的强降雨后，洞庭湖决堤。夹裹着泥沙的洪水汪洋恣肆，从决口涌出，淹没了大片良田和村镇。

湖南这轮降雨持续了 20 多天，全省平均累计降雨量较往年同期偏多 43.9%，超过 1998 年的降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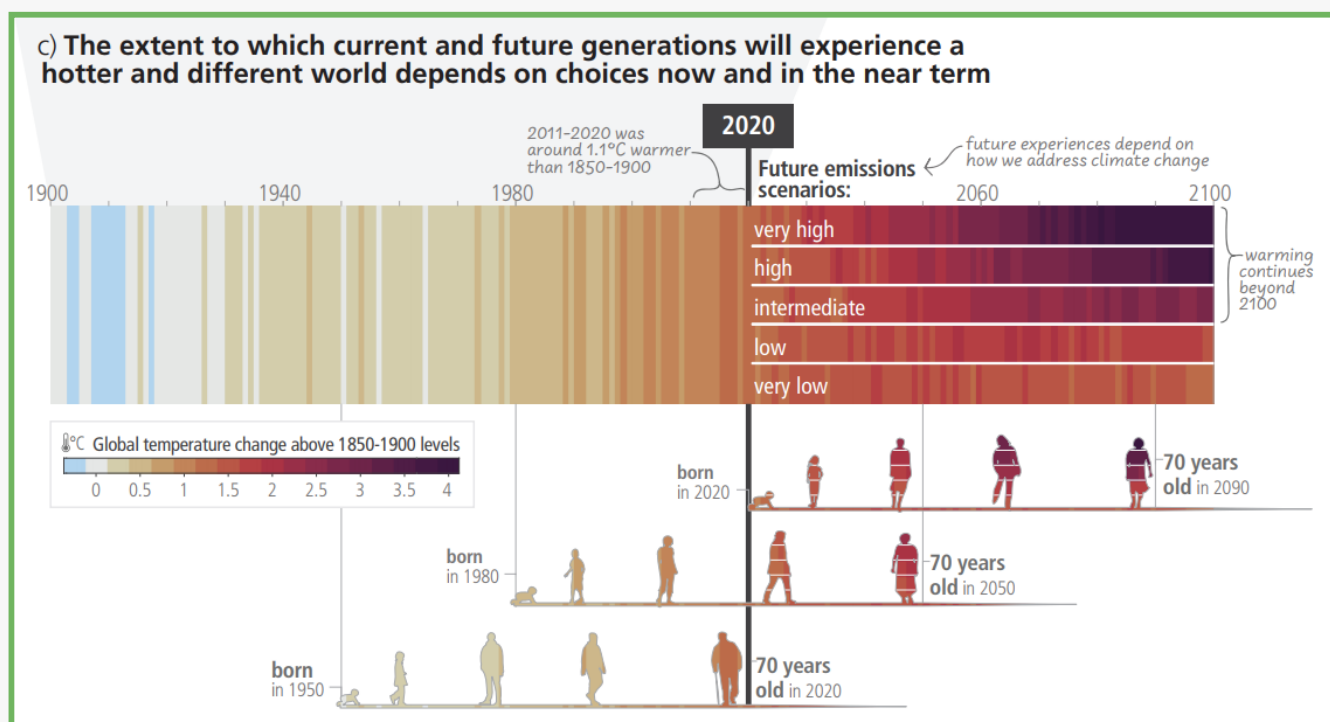
洞庭湖的决堤，直接原因是持续的强降雨，而极端天气的背后，皆是气候变化看不见的手在翻云覆雨。

根据 2023 年中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的第六次气候变化评估报告的综合报告《气候变化 2023》，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向各国警示：“气候定时炸弹正在滴答作响。”

在这次的评估报告里，科学界对气候变化的认知更为明确，语言也更加坚定。关于人类活动在全球变暖中起到多大的作用，措辞从之前的“可能”“很可能”“极有可能”“明确的”，升级为“既定事实”和“毋庸置疑”，即“毋庸置疑，人为影响已造成大气、海洋和陆地变暖”。

评估报告强调，一个多世纪以来，化石燃料燃烧和土地利用等人类活动导致了全球变暖，使得当前的全球平均温度比工业化前高出 1.1°C，极端天气事件也因此变得更加频繁和更加强烈，对全球每个地区的自然和人员造成了越来越危险的影响。

全球气温每增加一点，都会导致各种危害迅速升级。更强烈的热浪、更强的降雨和其他极端天气进一步增加，给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带来巨大的风险。



1.2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概况

1988 年，世界气象组织（WMO）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建立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其主要任务是对气候变化科学知识的现状，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的潜在影响以及如何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可能对策进行评估。

https://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2018/02/ipcc_90_92_assessments_far_full_report_zh.pdf

1990 年 8 月，IPCC 完成第一次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综述、IPCC 科学评估、IPCC 影响评估、IPCC 响应对策以及 IPCC 特别委员会决策者概要。这份报告确定了气候变化的科学依据，广泛地为决策人员、科学家和其他专家所使用。该报告促使联合国大会建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 1992 年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于 1994 年正式生效。

《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将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它指出，“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

目前《公约》共有 198 个缔约方，按照地理位置，公约缔约方被划分为五个区域集团，分别是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西欧及其他。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每年（注：除了受疫情影响的 2020 年）召开缔约方大会（Conference of Parties），简称 COP，又被称为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举办地和主席国原则上由上述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推举，2024 年 COP29 的举办地是阿塞拜疆（注：阿塞拜疆地理位置为欧亚交汇处，按 UNFCCC 的区域划分为东欧），2025 年 COP30 将在拉丁美洲的巴西举办。

COP 大会的主要目的是聚集各缔约方，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讨论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制定和调整各国的减排目标，以及推动国际社会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合作。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鼓励并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形式支持多利益相关方参与，参会主体除了缔约方代表团（Party），还包括观察员（Observer）和媒体（Press）。近年，每届 COP 参会人数约数万人，来自政府代表团、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工商界、智库、媒体等。非缔约方与会者对大会进行监督、观察并向外界展现自己所代表的群体为应对气候变化所做的努力。以 2021 年英国格拉斯哥气候大会（COP26）为例，与会者约 4 万，其中缔约方谈判代表过半，观察员机构代表约三分之一，媒体约十分之一，体现了 COP 支持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精神与机制。

2023 年阿联酋迪拜 COP28 是现场参与人数创纪录的一年，约 9.5 万人，其中来自缔约方和观察员国的代表约 5 万人，观察员机构代表 2.5 万。

COP 大会的重要性在于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一个多边谈判和合作的平台，推动了各国在减排、适应气候变化、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行动和承诺。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1.3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里程碑

《京都议定书》

《京都议定书》于1997年12月获得通过，2005年2月生效。目前《京都议定书》有192个缔约方。简而言之，《京都议定书》通过使工业化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承诺根据商定的具体目标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公约》本身只要求这些国家采取减缓政策和措施，并定期报告。《京都议定书》只对发达国家有约束力，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要求发达国家承担更多责任，因为《京都议定书》认定发达国家对目前大气中温室气体排放量负有主要责任。

详见：

https://unfccc.int/zh/kyoto_protocol

《巴黎协定》

《巴黎协定》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变化国际条约。2015年12月12日，该协定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上获得196个缔约方通过，并于2016年11月4日生效。其目标是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2°C以内，最好是1.5°C以内。为了实现这一长期的温度目标，各国致力于尽快达到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峰值，以在本世纪中叶实现全球气候中和。《巴黎协定》是多边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这是历史上首个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将所有国家聚集到一个共同的事业中，为应对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开展有雄心的行动。

详见：

<https://unfccc.int/zh/guojiyizhugongxian-ndc-zixun/balixieding>

“阿联酋共识”

阿联酋举办的COP28会议达成了多项重要成果，被称为“阿联酋共识”。

“阿联酋共识”的核心成果是全球盘点，评估《巴黎协定》目标的进展情况。全球盘点强调，到2030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需在2019年基础上减少43%，以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以内。盘点要求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加到三倍，能源效率提高一倍。“阿联酋共识”历史性地达成了损失与损害资金的安排，包括设立新的专门基金。初步承诺超过6亿美元，象征着国际气候正义迈出重要一步。

适应目标：COP28建立了全球适应目标（GGA）框架，设定了增强气候影响抵御能力的目标。这包括水、食物、健康和生态系统等多个主题的措施。

气候资金：会议上做出了气候资金承诺，包括对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资金的新贡献。然而，目前的气候资金流动仍不足以满足这些国家的广泛需求。

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会议强调了技术在气候行动中的作用，突出了人工智能驱动的气候解决方案和用于气候监测的可持续太空操作等领域的创新。

自然保护：做出了显著的自然保护承诺，包括对亚马逊雨林保护的大额资金承诺。

这些成果反映了一种全面且包容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法，强调了紧急行动、技术创新和大量资金承诺在气候行动中的重要性。

延伸阅读

年份	事件 / 成果
1979	第一届世界气候大会（WCC）召开
1988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成立
1990	IPCC 第一次评估周期综合报告发布
1992	各国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达成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1994	《公约》正式生效
1995	第一届《公约》缔约方会议（COP1）在德国柏林召开
1997	缔约方在 COP3 上通过《京都议定书》
2001	IPCC 第三次评估周期综合报告发布。COP7 上通过了《马拉喀什协议》，规定了《京都议定书》的实施细则，建立了适应的资金机制和规划工具，并建立起技术转让的框架。
2005	《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根据要求，附件一国家启动了对下一阶段减排承诺的特设工作组。通过有关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2007	IPCC 第四次评估周期综合报告发布，气候科学的发展开始被大众广泛认可。COP13 上通过了巴黎路线图
2009	COP15 上缔约方起草的《哥本哈根协议》违背通过，缔约方提交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缓行动承诺
2011	通过德班加强行动平台
2012	通过《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案》
2013	COP19 决定进一步推进德班平台、绿色气候基金（GCF）、长期气候基金、REDD+ 以及损失与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在德班平台下，缔约方统一在 COP15 之前提交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即 INDCs。
2015	190 多个缔约方达成《巴黎协定》
2016	《巴黎协定》正式生效

来源：北京绿研公益发展中心根据 UNFCCC 官网信息制作

1.4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运行机制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是一个复杂且多层次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和机制：

筹备阶段：

在每次 COP 大会之前，各缔约方会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交国家报告、更新减排目标和政策措施等。各国政府通常会组织跨部门的团队，包括环境、能源、外交、经济等部门的代表，以确保谈判能够涵盖广泛的政策领域。

正式会议和分组会议：

COP 大会正式开幕后将举行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对所有参会者开放，包括缔约方代表、观察员机构和媒体代表等。大会将议程划分为若干专题，例如减排、适应、资金、技术转让等。每个专题会有专门的工作组进行详细讨论和谈判。

工作组和联络小组谈判：

各专题工作组将由缔约方指定的谈判代表组成，他们会在工作组会议上进行具体问题的讨论和文本起草。有时为了加快谈判进程，还会设立联络小组或专门委员会，集中解决某些复杂或有争议的问题。

非正式磋商和双边会谈：

除了正式的会议和工作组讨论，非正式磋商和双边会谈也是重要的谈判机制。缔约方代表可以通过这些途径交换意见、寻求共识和解决分歧。

文本起草和修订：

在谈判过程中，各工作组和小组会起草决议文本，并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多次修订。最终文本需要获得所有缔约方的共识。

达成协议和决议：

谈判结束时，COP 大会将通过一系列决议和协议，这些文件将成为未来一年内各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指导性文件。

后续行动和执行：

大会结束后，各国需要根据会议达成的协议和决议，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并在下一次大会上报告进展情况。整个谈判过程强调透明度、包容性和协商一致，以确保所有缔约方的利益和关切都能得到充分考虑。

延伸阅读

[《如何理解全球气候治理》](#)

[《全球气候治理的进展与差距》](#)



《COP28 参会指南》



《COP 新手指南》

1.5 COP29 的愿景与战略

COP29 主席国发布的大会口号是：团结一致，共建绿色世界（In Solidarity for A Green World），计划基于两个相辅相成的平行支柱。第一个支柱是“增强雄心”，实现的路径包括提高国家自主贡献（NDC）、国家适应计划（NAP）和双年透明度报告（BTR）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合作”。第二个支柱是“推动行动”，其实施和支持手段包括达成一个公平且有雄心的新气候融资目标，并最终确定《巴黎协定》第六条的实施。主席国认为，这两个支柱的进展将有助于支持在金融、贸易和投资、能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水资源、科学、技术和创新、可持续城市化和健康等全球优先事项方面的行动。

近日，COP29 官网公布了大会期间的主题日：开幕日，世界首脑气候行动峰会（2 天），金融、

投资与贸易日，能源 / 和平、救援与恢复日，科学、技术与创新 / 数字化日，人力资本 / 青少年 / 健康 / 教育日，食物、农业与水日，城市化 / 交通 / 旅游日，自然与生物多样性 / 原住民 / 性别平等 / 海洋与沿海地区日。

**In Solidarity for a
Green World**

The 29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第二章

中国社会力量参与 UNFCCC 进程情况

2.1 中国社会力量参与气候治理的情况

作为关键的缔约方之一，中国积极推动《巴黎协定》达成。2020 年 9 月，中国发布 30·60 双碳目标，承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为了落实 30·60 双碳目标，中国已基本建立“1+N”政策体系，引导区域、行业和社会共同参与，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2022 年，国家发布《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指导全国各地强化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举措，有效防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

气候治理需要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媒体和社区公众的共同努力，培育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结合、协同发力的气候行动生态。

在地方层面，各省市都在积极部署和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为例，上海作为超大城市和典型河口海岸型城市，位于气候变化的敏感区和脆弱区，上海将韧性城市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同时持续提升其气候监测预警水平，稳步推进饮用水源地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扎实推进。深圳市组织编制了“市-区-重点片区”三级海绵城市规划，将海绵城市管控要求和指标量化到地块，纳入到全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重庆市潼南区作为全国首批国家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之一，重建了国家级气象观测站，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 80%，强化了气候韧性。

在企业层面，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重点企业主动或被动进入节能降碳的快车道，全国碳市场覆盖的企业增加到 3500 家；同时，许多企业在绿色技术和可再生能源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和创新，也在光伏、电动汽车、电池技术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一些大型企业承诺大幅减少碳排放，形成了示范效用和带动效用。另外，数十家企业响应由社会组织发起的中国企业气候行动倡议，承诺采取具体的减排措施，并在国际舞台上展示其气候行动成果。

排名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双碳领导力
1	宝钢股份	钢铁	卓越
2	中电控股	电力	卓越
3	复星国际	综合	优秀
4	中国石油	石化	优秀
5	华兴水泥	水泥	优秀
6	中国铝业	有色	优秀
7	华润水泥控股	水泥	优秀
8	中国神华	煤炭	优秀
9	天山股份	水泥	优秀
10	南钢股份	钢铁	优秀

《财经》杂志发布《中国百家上市公司双碳领导力排行版（2023）》中的前 10 名

在非营利组织层面，能源基金会、自然资源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绿色和平等国际组织在中国的办公室/团队，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气候行动工作，大大提升了气候议题在中国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中国本土的民间机构在全球气候治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气候行动，促进政策实施，提高公众意识，推动技术创新等。以下是社会组织一些具体的行动和参与方式：

民间气候行动网络项目（CCAN）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民间气候行动网络项目于 2007 年发起，旨在加强中国民间组织在气候变化领域的能力建设、国际交流和协同合作。CCAN 的目标是加强中国民间组织理解气候变化科学政策及开展公众倡导活动的的能力，也包括是支持网络成员参与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讨论，发现联合行动的机会，因此在联合国气候谈判期间，CCAN 作为独立的中国网络，参与国际气候变化行动网络的活动。过去十余年，CCAN 和网络成员通过举办边会、新闻发布会、双边民间组织交流会及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立场书等形式，向国际社会分享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实践经验和政策建议。此外，CCAN 每年组织年会，为网络成员交流经验，探讨合作提供平台。

青年气候行动网络（CYCAN）

中国第一个专注于推动青年应对气候变化的非营利性环保组织，2007 年 8 月发起创立。CYCAN 致力于培养一批卓越的青年行动者，推动青年及公众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立即的行动和卓有成效的改变。代表性项目包括高校节能项目、国际青年能源与气候变化峰会、CYCAN-COP 中国青年代表团、中西部气候适应青年干预项目和国际青年交流计划等。

中国房地产绿色供应链行动（GSC）

中国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是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基金会）、中城联盟、全联房地产商会、万科、朗诗在 2016 年 6 月 5 日发起的公益项目，旨在通过房地产商的绿色采购，来推动和规范其上游供应商的环境表现提升，践行“不绿色，不采购”。绿链行动与第三方技术支持方制定“白

名单”、“绿名单”评审规则，选出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企业进入名单，推荐给房地产企业进行绿色采购。“绿名单”由汇丰中国支持，在环境合规化的基础上，以资源、能源、环境和其他等同认证的评价指标来遴选企业，绿链行动的房地产企业将优先采购“绿名单”中的供应商。

中国企业气候行动（CCCA）

万科公益基金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中心联合多家机构于 2018 年 9 月在美国旧金山全球气候行动峰会上共同发起中国企业气候行动倡议。基于倡议形成由行业协会、工商企业、公益组织和研究机构组成行动社群，带动产业链、产业群的碳减排、绿色转型和绿色创新，促进企业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其发展战略和 ESG 实践，推广可持续商业模式和气候问题解决方案，为企业链接相关技术支持和资源。

IPE 上市公司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技术支持下，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于 2021 年开发上市公司气候行动 CATI 指数，从治理机制、测算披露、碳目标设定、碳目标绩效、气候行动五个维度对企业碳管理和减排行动落实情况开展动态评价。



玲珑计划

即公民气候行动计划，由自然之友、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昆山杜克大学环境研究中心、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华生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于 2021 年联合发起，是为气候变化领域的公民行动者和领导者打造的成长体系，旨在支持卓越的公民气候行动者和领导者更有效地解决气候变化领域的问题，同时影响更多绿色公民关注、参与和回应气候变化领域的问题和挑战。

中国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推进全球生态环境治理

万科公益基金会与创绿研究院 2022 年共同发起“中国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推进全球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旨在支持中国社会组织提升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国际治理进程的认识和认知，增强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与对话能力，并促进与国际伙伴在可持续发展议题上的交流合作。气候变化是该项目对社会组织进行赋能的一个重要议题。

应对气候变化创新行动基金

应对气候变化创新行动基金由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北京绿色阳光环保公益基金会及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四家于 2023 年共同发起。该基金旨在通过赋能、支持社会组织及公益力量在气候问题上的探索，从而增强城乡气候敏感区域和脆弱人群气候适应能力。

福特汽车环保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奖”

2022 和 2023 年的福特汽车环保奖，特别设立“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奖”，每年均收到申请提案六七十份，反映了社会各界气候行动的实践和成效（见右图）。

<http://cegc.npi.org.cn/product/pnewdetail/id/1127.html>

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奖

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披露推动 (上海市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以国家政策为指引，通过推动碳信息披露，促进政府、企业碳减排，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先行尝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多重效益森林保护与恢复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项目探索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应对气候变化，体现了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在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价值。

中国企业气候行动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项目通过编制工具指南等方式，为多个行业的企业“双碳”行动赋能，并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了中国企业低碳转型的探索实践。

大型活动零废弃管理 (北京诺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紧扣废弃物管理与碳减排的联系，以大型活动为场景，制定相应实践方案，倡导公众践行可持续低碳生活方式。

云南低碳学校试点项目 (互满爱人与国际运动联合会(瑞士) 云南代表处)

项目从建筑减排和气候教育两方面出发，推动校园的低碳转型，为低碳学校建设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奖

牧民参与式草原生态恢复项目 (若尔盖扎琼仓生态文化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基于实践总结出一套以牧民本土知识为本的黑土滩治理有效模式，在十余年间治理了上万亩退化草地，为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贡献了本土智慧。

推动钢铁行业减污降碳行动计划 (石家庄印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准确定位钢铁行业碳排放管控的症结——产能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在推动钢铁行业产能有效管控的同时也向政府反映钢铁企业低碳转型的现实困境，为环保公益组织监督减污降碳政策落实探索了一条可行路径。

镇江低碳社区示范项目 (镇江市绿色三山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项目将低碳生活方式倡导与社区服务相结合，通过空间改造等方式，把“低碳”打造为社区的一张可观可感的名片，促使社区居民成为低碳城市建设的参与者。

中国气候变化教育项目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青少年的气候变化教育是培养气候变化生力军的重要方式。项目赋能一线教师开发气候变化相关的校本课程或组织低碳环保主题的实践活动，开展了中小学气候教育的积极探索。

冰川公民科学项目 (天津市极致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项目以冰川消融为切入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从多角度促进公众参与了解冰川系统及气候变化，为激发公众气候行动提供了多元场景和有效传播。

延伸阅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刘振民出席第八届全球智库峰会

出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中心

2024年7月4至5日，第八届全球智库峰会于北京召开。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刘振民出席开幕式及全体会议、全球气候治理与国际合作圆桌会并作发言。在峰会开幕式及“共同应对新时期全球发展重大挑战”全体会上，刘振民特使指出，当前全球正进入去碳化时代和数字化时代，这将深刻影响未来30年我们人类的发展，也将为各国经济发展和合作提供广阔空间。面对全球发展的严峻困局，国际社会应坚守合作初心，重新激发全球发展的活力。为此，他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全球气候治理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公平原则，将发展议题置于国际议程中心；三是坚持创新合作，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四是坚持重信守诺，提升应对气候挑战的行动力。

刘振民特使表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先后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以创新型理念助力国际社会应对国际复杂形势和重大挑战。同时，中国积极践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合作，包括脚踏实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建设性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坚持与各国共享绿色发展机遇。期待各国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共谋机遇，推动实现人类社会的共同繁荣。

在“全球气候治理与国际合作”圆桌会上，刘振民特使做引导发言。他指出，自2020年习近平主席于第75届联大宣布了我国的“双碳目标”以来，中国已经形成了落实“双碳目标”的“1+N”政策体系，开启了全社会参与落实“双碳目标”的全国性行动。同时，中国也面临能源结构偏煤、能源资源分布不均、可再生能源尚未充分运转等多重挑战。

从全球来看，世界面临资金需求缺口巨大、低碳技术成熟度有待提升、国际合作受单边主义影响严重三个重大挑战，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各国坚持《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确定的原则和制度安排，携手共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刘振民特使鼓励各位专家，共商应对全球挑战的可行对策，持续为解决全球气候治理关键问题贡献智慧。

2.2 中国社会力量参与 COP 的情况及建议

中国政府自2011年在南非德班COP17起，每年在COP大会设立中国角，举办为期两周的边会活动，旨在动员国内各领域专家、企业、民间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参与，全方位展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讲好气候变化领域的中国故事。十多年来，中国角的成功举办对于气候治理议题从政府层面扩大到全社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以2023年阿联酋COP28为例，中国角设立“开幕日”、“青年日”、“减缓日”、“技术和资金日”、“适应日”、“合作日”、“可再生能源日”、“数字化转型日”、企业日“等主题日，举办了上百场边会。边会主办单位有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与国际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国家发改委能源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万科公益基金会、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亚布力企业家论坛、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委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等数十家。

中国角还设立了地方专场，广东、江苏、北京、上海、深圳的生态环境厅/局组织了地方主场，邀请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多利益相关方代表与会。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与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牵头一共 10 家社会组织和 3 家支持单位组成的民间组织联合体，组织了中国角交流合作区的边会活动，促进了中外气候治理的对话与交流。

万科公益基金会自 2013 年起连续十多年支持中国角的设立和边会活动组织。为推动中国企业家提升气候行动力和领导力，2014 年 12 月在秘鲁利马 COP20，王石、张跃、冯仑、韩家寰、卢思骋等人发起 C Team（于 2017 年 5 月正式注册为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万科公益基金会与 C Team 联合组织每届 COP 的中国角企业日。2021 年新冠疫情期间，万科公益基金会与 C Team 在 COP26 设立了中国企业馆，举办了 39 场边会，向国际社会强有力地传递了中国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气候问题的努力和决心。

延伸阅读：中国社会组织参与 UNFCCC 的简要历程

中国本土环保组织在 1990 年代起步，当时主要关注本土环境议题。2002 年，首个中国环保组织代表团参加了在约翰内斯堡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首脑峰会，标志着中国环保组织对国际环境议题关注的开始。

2007 年巴厘气候大会后，中国社会组织参与气候治理日益活跃。中国社会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小组、民间气候变化行动网络 (CCAN) 和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络 (CYCAN) 都在 2007 年前后成立。其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的工作方法包括在 COP 边会上发布议题研究和政策建言，建立平台机构以强化不同社会组织间的协作能力，通过气候建言、实际行动和国际交流等推动公众参与。2010 年的天津气候大会是中国首次主场气候外交活动，本土社会组织集体亮相国际气候治理平台，通过倡议行动和边会等形式，发出中国民间社会声音的同时也加强了与政府的互动。

此后，中国社会组织在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的参与规模与影响力方面都有所提升。以民间气候变化行动网络 (CCAN) 为例，截至 2020 年底，CCAN 共有 39 家成员机构，并支持 22 家社会组织和 104 名代表参加联合

国气候变化大会，通过举办边会、新闻发布会、双边民间组织交流会及向秘书处递交立场书等形式，分享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实践经验和政策建议。

2013 年以来，随着中国释放出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诸多积极信号，中国本土社会组织参与气候治理的国际化程度也在不断提升。一方面，本土社会组织更加注重发展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并参与各类多边国际合作平台，通过集体发声等形式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机制。另一方面，本土组织也为中国推进国际发展合作和南南合作等方面贡献力量，乃至在海外开展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等方面的实践项目和国际合作，成为官方行动的重要补充。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本土社会组织在减缓与适应领域，在国家、城市和社区层面，全球气候治理和国际合作中，通过政策研究、策略传播、在地行动、跟进谈判、交流对话、发起倡议等多种方式，参与到气候治理进程的政策制定和切实行动中，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教训。

——摘自北京绿研公益发展 2022 年发布的「中国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推进全球生态环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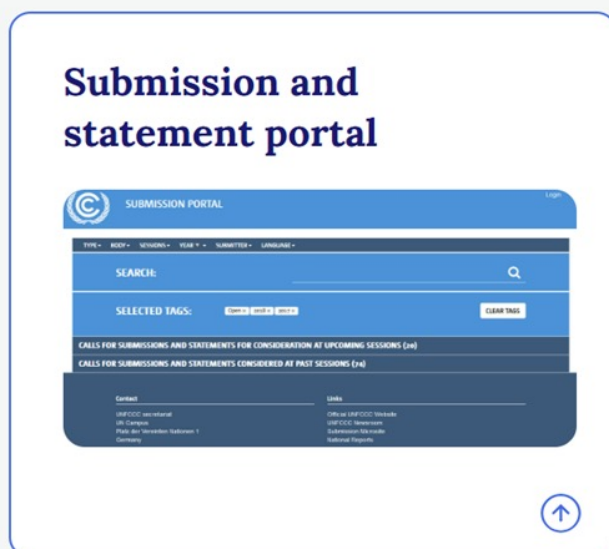
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应邀参加 COP 中国角的边会活动，另一方面，活跃的社会组织也向 UNFCCC 申请观察员身份。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设有观察员机制，为社会组织参与国际气候治理提供了合法性。UNFCCC 授予一些 NGO “观察员身份”，在一定限度内参与国际气候治理进程的相关活动，但不具备投票等权利。

截止 2023 年，全球一共有 3631 家非政府组织（NGO）被 UNFCCC 授予了观察员资格。其中，按总部所在地区分，西欧和美加以澳等国家的观察员机构占 67%，亚洲国家的观察员机构占 13.4%，非洲占 9.6%，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占 8.3%，东欧国家占 1.7%。中国的观察员机构（含大陆和港澳台）有 97 家，只占 NGO 观察员总数的 2.7%。

社会组织关注本土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气候议题，有及时获取全球气候变化最新动态、政策趋势和技术创新的需求。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缔约方大会，可以与国际组织、国外同行、政府和企业建立联系，开展知识经验交流，增进组织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促进项目、技术、资金和人才的合作。对于关注或参与可持续相关标准、行业政策制定的社会组织，COP 大会是一个表达利益诉求、提升话语权、发挥影响力的场域。

作为“观察员”，NGO 代表可以跟踪谈判和履约进程，关注 UNFCCC 秘书处的消息发布、建议征集和意见反馈，可以参加每年 5-6 月期间在德国波恩 UNFCCC 总部举办的年间会、为年底 COP 的成功召开奠定基础。UNFCCC 官网上设有材料与申明门户（Submission & Statement Portal），观察员机构可就关切的议题根据指引，提交材料与声明。UNFCCC 官网上还设有能力建设门户，观察员可搜索需要的知识工具，也可以贡献自身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知识成果（英语）。



大部分 NGO 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的主要活动是参加年底最重要的 COP 大会，提出倡议主张，展示项目成果，输出实践经验，提升机构和项目的国际能见度。一些观察员机构的实践供参考：

2018 年波兰卡托维兹 COP24，中华环保联合会在新闻发布厅举办了《气候变化大会之旅》纪录片的首映活动，该纪录片系列系统讲述了《公约》25 年的关键进程和国内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增进了国内公众对气候变化议题的深入了解，也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民间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2019 年西班牙马德里 COP25，气候变化全球行动（Global Climate Action Initiative, GCAI）秘书处、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与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GEI）在“中国角”联合举办了主题为“中国—东盟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主题边会，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与东盟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红树林保护和可再生能源规划等落地项目，促进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关于气候适应与减缓的交流对话。

2021 年英国格拉斯哥 COP26，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在中国企业馆举办线上线下结合边会，发布《CEGA 气候变化适应资助策略研究报告》，邀请业内专家详解气候变化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内在联系与协同作用，分享 CEGA 成员气候变化适应视角下的资助策略和案例分享，共商公益组织如何协同各方力量进一步关注气候变化适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22 年埃及沙姆沙耶赫 COP27，C Team 携手 pta 植物联盟、农民种子网络、CCAN、CEGA 以及女性联盟 Women Alliance Group 举办了“亚洲女性的气候行动与解决方案”主题展，展示了女性在低碳环保领域的典型案例和创业产品，海洋回收塑料做成的鼠标、回收废油做成的香皂、垃圾再生做成的建筑材料、在非洲国家“点亮最后一公里”的便携太阳能灯，吸引了参观者的浓厚兴趣。



名单：全球观察员机构 - 以字母为序

<https://unfccc.int/process/parties-non-party-stakeholders/non-party-stakeholders/admitted-ngos/list-of-admitted-ngos>

走进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从观察到行动

2023 年阿联酋迪拜 COP28，万科公益基金会在 UN 场馆举办主题边会：“如何解决食物的浪费？基于社区的行动和创新”，邀请全球食物经济与政策研究院、全球食物银行网络、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协会、中国农业大学等机构的专家从政策、社区行动等多个角度探讨了如何减少食物浪费、贡献全球的减排行动。



综上所述，建议关注气候议题并且有兴趣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社会组织申请 UNFCCC 进程的观察员身份，成为观察员机构后可提名代表参加一年一度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可以申请共享场地举办主题边会、展览、新闻发布会，开展与国际社会的对话交流活动，分享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中国实践案例、解决方案和价值主张，为全球气候治理做出贡献。

第三章

申请成为观察员机构

3.1 观察员的权利及行为准则

3.1.1 申请观察员身份

1. 申请观察员身份的组织必须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因此，大学只能以学校的名义提交申请，单独个院系、研究所不具备申请资格。申请观察员身份的网络和倡议，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2. 申请观察员身份的组织在递交申请时，需成立至少一年，并提交财务报告。
3. 申请观察员身份的组织必须证明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涉及的事项中，有参与能力。
4. 更高原则：机构所在的地区、国家或地方办事处、分支机构、分会等原则上不具备资格。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以相同名称 / 品牌独立运营的实体。
5. 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不符合申请资格，建议其作为国家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与。或通过已经被缔约方会议批准的观察员组织，如国际议会联盟、GLOBE 国际、ICLEI、C40、气候联盟，参与 UNFCCC 相关事项。
6. 执政党由于其政府行政部门的职能不符合申请资格，建议政党成员通过缔约方提名或已批准观察员身份的组织参与。
7. 营利实体和个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3.1.2 观察员的权利

观察员可以参加绝大部分的正式谈判会议，包括全体大会、联络小组会议、并对一些谈判提出建议，但观察员不具备投票、提出议案的权利。

观察员也可参加蓝区的边会和主题日等活动，但无法参加大部分的非正式谈判会议。

3.1.3 观察员的行为准则

参加 UNFCCC 会议受包括《行为准则》在内的相关准则和政策的约束。观察员机构提名候选人即表示同意遵守如下准则：

1. 尊敬与尊重对待其他所有参与人员。禁止一切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包括但不限于：对他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发表贬损或贬低言论等）
2. 遵守活动的各项适用规则与程序，包括任何有关健康的规定。
3. 配合并遵守联合国官员与安保人员基于官方职责而发布的有关设施使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活动举办场馆进出与场内行为的要求与指示。
4. 尊重对待联合国及其成员国的旗帜、铭牌以及官方认可的任何标志。
5. 仅依据具体指引来拍摄静态照片及录制音频或视频。
6. 禁止利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场地举行未经授权的示威活动。

*以上《行为准则》适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活动，包括会议、大会、招待会、科技活动、专家会议、研讨会、展览会、边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任何地方独自或参与组织、主办或赞助的其他任何论坛，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场地内举办的任何活动或集会，无论是否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组织、主办或赞助。

《行为准则》适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活动的全体参与人员，即以任何身份出席（无论亲自到场或采取线上形式）或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活动（包括活动布置或举办）的全体人员。参与人员以任何身份出席或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活动，视为同意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行为准则》。《行为准则》是对其他相关政策、条例、规则和法律的补充，但不影响此类政策、条例、规则和法律的适用，包括管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活动举办场地的法律，以及任何适用的东道国协议。参与人员有义务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3.2 成为观察员的申请流程

3.2.1 申请观察员身份需提供的文件

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六款及正在适用的程序草案 (FCCC/CP/1996/2) 规定：任何在《公约》涉及的事项上有资格的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机构，UNFCCC 秘书处希望其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在场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的机构除外）。

观察员的接纳和参与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程序规则。申请需提供如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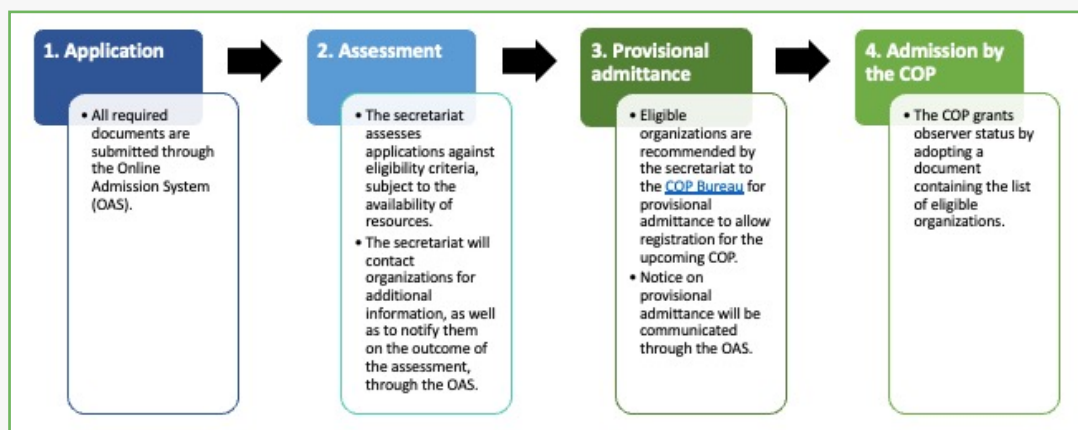
需准备的文件	要求
1. 申请信	- 签署要求： - 申请信必须由组织负责人（即最高级别的官员）签署。 - 需提供负责人是最高级别官员的证明（例如，官方通信或网站公告）。 - 如果申请组织是一所大学，申请信必须由校长 / 总长 / 校长签署。 - 确认遵守 UNFCCC 指南和政策： - 申请信需注明确认遵守 UNFCCC 的指南和政策。 - 申请信模板可在您的 OAS 账户的上传文件部分的项目 1 中找到。 - 反歧视政策： - 建议在申请信中包含反歧视政策，例如：我确认我的组织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基于种族、年龄、宗教、性别、性取向或国籍的歧视。
2. 机构章程	签署或认证的公司章程副本、章程文件、法规或宪法，详细说明了组织的授权、业务范围和治理结构。 - 文件应包括关于组织解散时资产处理、章程的修改信息。 - 如果文件的法定宗旨目标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涵盖的事项无关，请提交另一份由组织的治理机构（董事会、全体会议、执行委员会等）认可的官方文件（例如战略计划、决议或决定）。
3. 法人登记证组织注册证明	需由机构总部所在国的政府签发、盖章、签字
4. 免税资格证明	需由机构总部所在国的政府机构签发、盖章和签字
5. 审计报告	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收入和支出的详细信息
6. 资金来源	需提供过去两年所有捐赠者和其他资金来源的名单
7. 年报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机构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材料	近两年
8. 机构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伙伴或者参与的网络	
9. 对于研究机构，包括大学，需提供机构具有学术独立性或学术自由的证明文件	例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独立性等

*不能提供必要文件的实体不被视为符合接纳资格。符合标准的组织会被列入观察员组织推荐名单。
详情请参考文件 FCCC/SBI/2004/5、FCCC/SBI/2004/10、FCCC/SBI/2020/INF.8、FCCC/SBI/2022/10。

3.2.2 申请成为观察员的流程

向 UNFCCC 申请观察员身份，需要提交材料。UNFCCC 秘书处将评估上述材料（通常耗时一年以上）。对于经评估符合条件的机构，由秘书处向 COP 主席团推荐获得临时接纳（预批准），以便机构注册当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通常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天将审议获得临时接纳的观察员机构名单。审议通过的观察员机构收到秘书处通知被缔约方大会接纳申请获得正式身份。

所有申请必须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OAS 系统 <https://oas.unfccc.int/oas> 提交，不接受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申请。申请者需在 OAS 中上传所需文件、输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状态为“草稿”的申请将不会进入审批流程。有关 OA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UNFCCC Online Admission System User Manual](#)。



观察员资格申请流程图

3.2.3 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1. 确认组织是否已经具备观察员身份。如果您所在机构的总部已经是观察员机构，无需申请。查询观察员名单，可参考 [List of Admitted NGOs](#)。
2. 仔细阅读 OAS 用户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oas@unfccc.int。
3. 准备申请文件。申请只接受六种官方联合国语言之一，包括：阿拉伯语、中文、

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申请文件需使用以上任意一种语言。如果您的组织位于非联合国官方语言的国家，必须提交原文及联合国官方语言之一的完整翻译（必须经过认证）。

4. 提交申请后，审核员可能会在审核期内联系申请人。申请人需确保申请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是最新有效的，并定期检查收件箱 / 垃圾邮件文件夹，保证沟通及时有效。

3.3 申请 Q&A

1. 申请提交截止日期是什么，流程需要多长时间？

秘书处会持续接收申请，评估流程将视资源情况而定。

2. 机构是否需要为每次 UNFCCC 会议申请观察员身份？

一旦获得观察员身份，无需重复申请。

3. 如申请机构已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有观察员身份，是否需重新向 UNFCCC 提交申请？

是的，UNFCCC 的批准流程独立于 ECOSOC 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批准流程。

4. 如果申请不成功，可以重新申请成为 UNFCCC 进程的观察员吗？

如果您所在的机构符合观察员资格，欢迎重新申请。

5. 如何修改机构联络人信息？

修改联系人信息，可与秘书处联系：cool@unfccc.int。

*了解有关观察员资格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UNFCCC standard admission process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第四章

参加 COP 会议

4.1 关于 COP 会场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议之一，参会者涉及来自全球各级政府的官员，以及大量来自国际机构、民间组织和全球新闻媒体的代表。COP 主席国轮流由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东欧、西欧及其他国家一共 5 个区域的国家担任，会议的举办地在这些地区间轮换。

COP 大会场地，通常分为蓝区和绿区。蓝区由 UNFCCC 管辖，主要进行气候谈判、边会等会议活动，参会者需要持证 (Badge) 入场，参会名额由 UNFCCC 秘书处分配。绿区由主席国管辖，主要进行展览和交流等活动，面向公众开放。蓝区会议交流活动众多，是国际媒体关注的焦点。大多数 NGO 伙伴在蓝区开展交流活动，因此，本资料主要介绍参与蓝区活动的相关信息。

在蓝区，观察员可以参加绝大部分的正式谈判会议，包括全体大会、特定议程 / 议题的联络小组召集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会议，有观察员发言机会。观察员机构还可以申请在蓝区举办边会、新闻发布会，就关切的议题组织讨论交流，发布重要的研究报告或合作事项，邀约媒体进行报道。UNFCCC 还提供小型展位 (Booth) 供观察员机构申请，可用于展示机构的项目成果或主张的解决方案，其他形式创新并且能真正贡献于气候目标的活动也是受欢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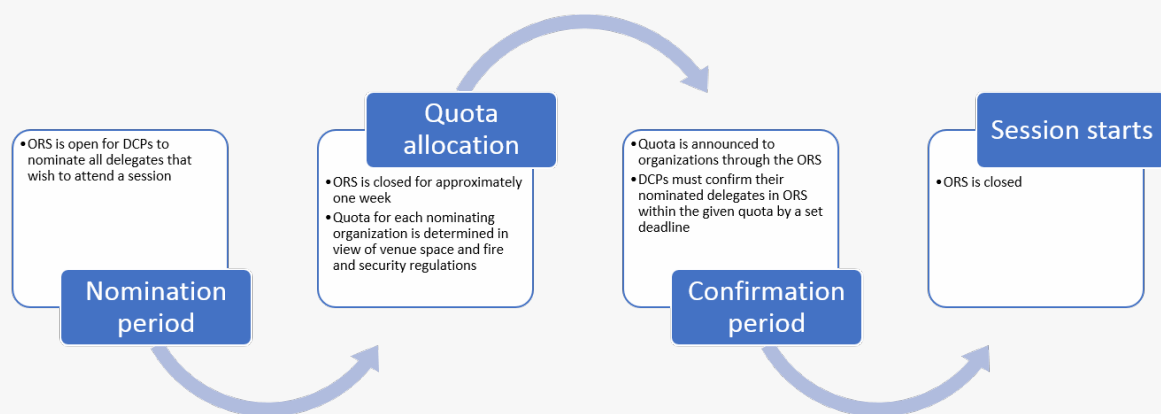
4.2 注册参会名额及申请活动

4.2.1 注册参会名额

观察员机构可通过线上注册系统 [Online Registration System](#) (ORS)，申请参会。秘书处会在大会开始前，在 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上发布会议信息。观察员机构联系人 (DCP) 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通过 ORS 系统提名和确认参会代表。ORS 系统的使用方法，可参考：[ORS User Manual](#)。

只有通过已被准许参加缔约方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指定联系人向秘书处申报姓名的代表才能注册参会并被派发名额。参与者必须准备好在联合国官员或安保人员要求时核实身份。

如参会者应年满 16 岁，未满 16 岁的参会者应在陪同人员陪同下参会（陪同人员需年满 21 岁）。观察员机构不会为未成年人和陪同人员额外申请参会名额，其参会名额计算在机构名额数量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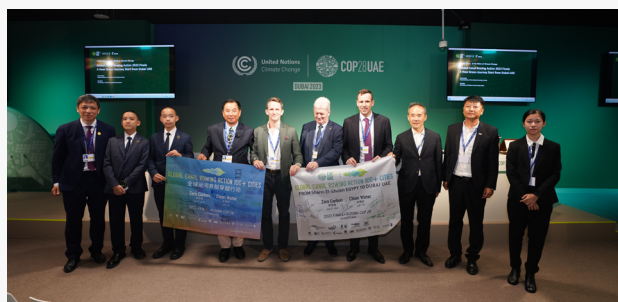


申请名额时间表

会议开始前 3-4 个月	秘书处将在 http://unfccc.int/parties_and_observers/notifications/items/3153.php 上发布即将召开的会议通知，在线注册系统即将开放。观察员机构可通过在线注册系统将参会者添加到其代表团中，提名参会者。
会议开始前 2-3 个月	报名截止
报名截止后 2-3 周	秘书处将分配名额，以确定每个观察员机构可以参加会议的人数。观察员机构可以在其分配的名额内更换参会人员，并确认参会者信息。秘书处确认参会者信息后，向参会者发送包含确认链接的参会确认邮件。参会者可链接下载参会确认信及签证办理等信息。
会议前 1 天	参会确认期结束。观察员机构和已注册的参会者仍可在此期间下载“参会确认信”。
现场注册开放后	参与者需携带参会确认信、有效护照或国家认可的身份证件（带照片）到场地，注册参会，并领取参会证。

4.2.2 边会及展位申请

为了让观察员机构参与公约进程，秘书处在谈判场馆内提供边会和展位空间，确保观察员机构可以与缔约方代表和其他参与者进行交流和互动。边会和展览数量将取决于会议的性质和会议期间可用资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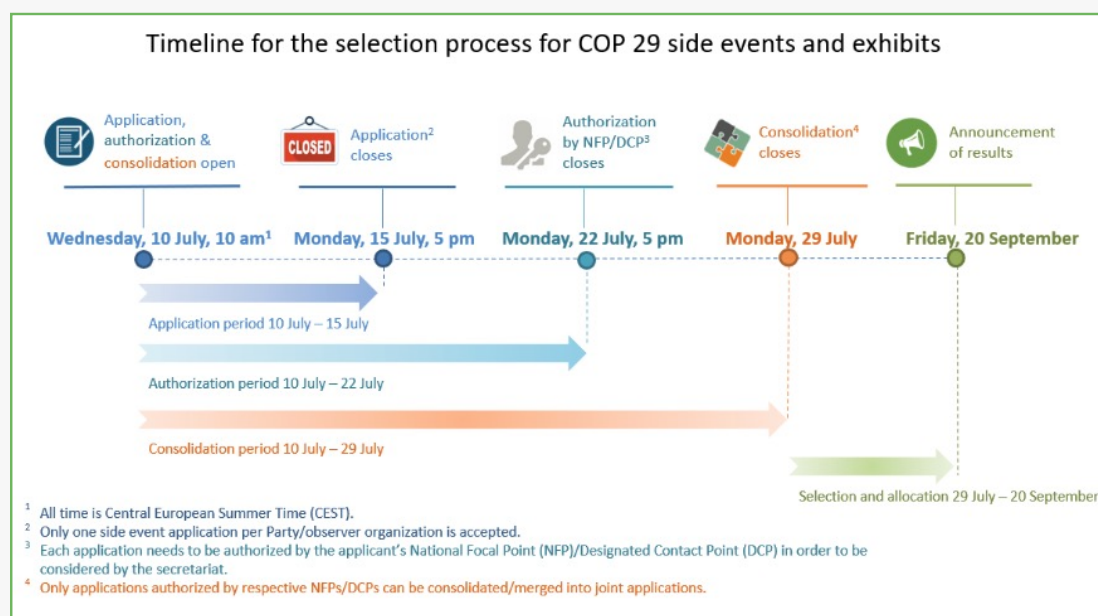
C Team 与 pta 植物联盟、生物圈三号在 COP28 蓝区 UNFCCC 共享会议室举办“运河城市：气候变化风暴眼”主题边会

边会时间大约为 75-90 分钟。边会场地通常配备有电脑、投影仪、屏幕、互联网接入、讲台麦克风和手持麦克风。展览摊位的地面空间通常为 2x2 米，配有海报墙、一张桌子或柜台、两把椅子和一个电源插座。具体设置可能因会议而异，细节将在每次会议开始前公布。有关边会和展览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Side Events and exhibits overview webpage](#)。

每个观察员机构可通过边会和展览在线注册系统 [Side Events and Exhibits Online Registration System](#) 免费申请 1 场边会和 1 个展位。UNFCCC 秘书处将对边会和展位进行筛选。更多申请信息，请访问 [Side events and exhibits application manual](#)。

秘书处将保留随时重新安排或取消边会、重新分配或取消不符合要求的展览的权利。由于边会选择的竞争性很高，如观察员机构未按时举办边会，秘书处将在边会开始 15 分钟后宣布取消该场边会。

如观察员机构未在所分配展览时段的第一天布置展位，展位将提供给其他申请者。如果展览是虚拟（线上）的：展示内容未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虚拟展览摊位将提供给其他申请者。



COP 29 边会及展位申请时间表

4.2.3 新闻发布会申请

UNFCCC 为观察员机构提供免费的新闻发布会场地。观察员机构可发送申请表至 pressconf@unfccc.int 申请召开新闻发布会。申请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请求的时间段已被预订，可提供其他时间段的选择。

新闻发布会服务时间为 09:00-18:00（最后发布时间为 17:30），每场发布会时间为 30 分钟。申请者须在预定日期前一天 16:00 之前（当地时间）提出申请。新闻发布会一旦确认，UNFCCC 将尽量保留预订档期。

发布会场地布置为剧院式座位，配有主桌、麦克风、笔记本电脑和投影仪。参与者需自备桌签和口译人员（如需要）。所有新闻发布会都会提供网络直播。

*请注意，只有注册参加会议的认证媒体才可参加发布会。联合国气候变化传播团队以及举办新闻发布会的代表团 / 组织的少数工作人员有权参加。缔约方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执行秘书将获得申请优先权。



2018 年 12 月，民间气候行动网络（CCAN）在波兰卡托维兹 COP24 发布中日韩煤炭报告

4.3 Q&A

1. 错过了申请截止日期，是否可以提交边会申请？

可点击 SEORS 主页上的“申请加入候补名单【会议名称】按钮提交边会和展览申请，以进入候补名单。秘书处不保证候补名单申请会被确认。候补名单上的申请人将在被选定的边会组织者 / 展览商取消时接到通知。

2. 边会申请过程与展览申请过程有何不同？

虽然边会和展览的申请都是通过 SEORS 中的一个账户提交，但选择和分配过程是独立的。比如，边会申请可能被拒绝，而展览申请可能被确认。

3. 如果边会和展位申请得到确认，是否可以增加参会名额？

参与边会和展位的人员，需持有参会名额才能参与活动。边会或展览申请得到确认并不意味着组织者代表团配额会增加。

4. 分配了边会或展位时间，是否可以更改？

可与其他边会组织者联系，并在 SEORS 账户中通知秘书处您的日期变更请求是否被接受。

5. 边会可以申请同声传译吗？

在会议开始前，秘书处会通知所有边会组织者同声传译设施的情况。但秘书处不能提供翻译员。

6. 边会可以进行直播吗？

在会议开始前，秘书处会通知边会组织者有关直播 / 网络广播和视频录制服务的可用性。如果会议提供了直播 / 网络广播服务，组织者无需申请直播服务。所有边会默认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官方网站和 / 或 YouTube 进行直播。所有边会的视频录制将保留在 YouTube 上供随时观看，可联系 rm-team@unfccc.int 索取视频链接。

7. 新闻发布会的直播视频如何索取？

发布会结束后，可联系 pressconf@unfccc.int 索取视频链接。

第五章

附录

5.1 气候变化重要词汇

减缓 (Mitigation)

指减少或限制温室气体排放以减轻气候变化的措施，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保护森林等。

适应 (Adaptation)

指调整自然或人类系统以应对实际或预期的气候变化效应，减少损害或利用有利机会的过程。

气候资金 (Climate Finance)

用于支持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的资金来源，包括政府间的资助、私人投资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国家自主贡献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缔约方在巴黎协定下提交的气候行动计划，具体说明其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和措施。

巴黎协定 (Paris Agreement)

2015 年在 COP21 上通过的一项国际条约，旨在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升幅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负责评估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为各国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气候公正 (Climate Justice)

关注气候变化的社会和伦理问题，强调对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的公平对待和支持。

损失与损害 (Loss and Damage)

指由于气候变化影响而造成的不可逆转的损失和无法恢复的损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低碳经济 (Low Carbon Economy)

一种以低能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和高能源效率为特征的经济发展模式，旨在减少碳足迹和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适应基金 (Adaptation Fund)

专门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和计划的国际基金。

国家气候计划（National Climate Plan）

各国制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策略和行动计划，通常包括减缓和适应措施。

全球盘点（Global Stocktake, GST）

全球盘点（GST）是《巴黎协定》框架下的重要机制之一，旨在定期评估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总体进展。

全球适应目标（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GGA）

全球适应目标（GGA）是在《巴黎协定》框架下设立的，旨在增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和韧性。GGA 的核心内容包括：设定全球适应目标、指导适应行动、增强全球合作、评估适应进展、气候资金和技术支持。

5.2 中国的观察员机构

机构英文名称	机构中文名称
1 All 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ACEF)	中华环保联合会
2 Association of Former Diplomats of China	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
3 Association of Sustainable Ecological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ASEED)	台湾永续生态工法发展协会
4 Beijing Forestry Society (BFS)	北京林学会
5 Beijing Friends of Nature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
6 Beijing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BGFA)	北京绿色金融协会
7 Beijing Greenovation Hub for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G:HUB)	北京绿研公益发展中心
8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IT)	北京理工大学
9 Beijing NGO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北京市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协会
10 Beijing Rongzhi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stitute	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
11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td. (BEC)	商界环保协会有限公司
12 C Team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13 CarbonCare InnoLab Limited (CCIL)	低碳想创坊
14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中央财经大学
15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CANGO)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16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ST)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17	China Association of Circular Economy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18	China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Gree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BCGDF)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19	China Chain Store & Franchise Association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0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COIC)	中国国际商会
21	China Electricity Council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2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CEPF)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3	China Green Carbon Foundation (CGCF)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4	China Meteorological Service Association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25	China National Sand Control and Desert Industry Society	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
26	China New Energy Chamber of Commerce (CNECC)	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
27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CNIE)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28	China Renewable Energy Society (CRES)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29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 (CSTEC)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30	China South Low Carbon Academy (CSLCA)	中国南方低碳研究院
31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Foreign Countries (CPAFFC)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32	Chinese Renewable Energy Industry Association (CREIA)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33	Civic Exchange	思汇政策研究所
34	Coshare Environment	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
35	CTCI Education Foundation (CTCIEF)	财团法人中鼎教育基金会
36	Dalian Youth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大连市青年公益事业发展促进会
37	Delta Electronics Foundation	台达电子文教基金会
38	Duke Kunshan University	杜克昆山大学
39	Environmental Quality Protection Foundation (EQPF)	环境品质文教基金会
40	European Unio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EUCCC)	中国欧盟商会
41	Foundation of Taiwan Industry Service (FTIS)	台湾产业服务基金会

42	Gansu "Green Camel Bell"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enter (Green Camel Bell)	甘肃省绿驼铃环境发展中心
43	Global Energy Interconnection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Geidco)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
44	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GEI)	北京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
45	Global Village of Beijing (GVB)	北京地球村环境教育中心
46	Green Council (GC)	环保促进会
47	Green Inclusive Carbon Neutrality Center (GIC)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绿普惠碳中和促进中心
48	Green Zhejiang (GZJ)	绿色浙江
49	Greenriv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of Sichuan (Greenriver)	四川省绿色江河环境保护促进会
50	Guangdong Low-Carbon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广东低碳发展促进会
51	Guangzhou County Yuexiu District Climat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enter (CYCAN)	广州市越秀区科莱美特环境保护交流中心
52	Guangzhou Institute of Energy Conver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53	Guangzhou Vision Global Study Tour Center	广州悦成长青少年研学发展中心
54	Hangzhou Eco-Culture Association (HZECA)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55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BU)	香港浸会大学
56	Hong Kong Climate Change Forum (HKCCF)	香港气候变化论坛
57	Hong Kong People'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imited (HKPCSD)	香港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8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	工业技术研究院
59	Innovation Center for Energy and Transportation (iCET)	北京市朝阳区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
60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ES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61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IESEA CAAS)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62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
63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Corporation (KFBG)	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
64	Macao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MEPI)	澳门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65	Mac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 (MAENS)	澳门环境保护与管理协会

66	Mac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stitute	澳门环境保护学会
67	Mom Loves Taiwan Association	妈妈气候行动联盟
68	National Center for Climate Change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CSC)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69	Operation Earth	守望地球
70	Plant Technology Alliance (PTA)	pta 植物联盟
71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UC)	中国人民大学
72	Research Center for Eco-Environmental Sciences in Shanxi (SXRCEE)	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73	Research Centr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CSD)	中国社会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74	Rock Environment and Energy Institute (REEI)	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75	Shan Shui Conservation Center (Shan Shui)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76	Shandong Societ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SSD)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77	Shanghai Minha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T Service Center (SMDEPITSC)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78	Shenzhen Mangrove Wetlands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MCF)	深圳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79	Shenzhen One Planet Foundation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80	Society of Entrepreneurs and Ecology Foundation (SEE Foundation)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81	South-South Global Assets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SS-GATE)	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82	Taiwan Carbon Capture Storage and Utilization Association	台湾碳捕获储存与利用协会
83	Taiwan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Energy (TISE)	台湾永续能源研究基金会
84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TRI)	台湾综合研究院
85	Tele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Foundation (TTF)	电讯暨智慧运输科技发展基金会
86	The ADM Capital Foundation Limited (ADMCF)	ADM 基金会
87	The Administrative Center for China's Agenda 21 (ACCA 21)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88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香港中文大学
89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CA)	长春社
90	The Invest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IAC)	中国投资协会

91	Tianda Institute	天大研究院
92	Tsinghua University, Global Climate Change Institute (GCCI)	清华大学全球气候变化研究所
93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香港大学
94	Vanke Foundation	万科公益基金会
95	Xiamen University (CCEER)	厦门大学
96	Zhejiang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ZAFU)	浙江农林大学
97	Zhenjiang Green Sanshan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 Center	镇江市绿色三山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说明：名单（截止到 2024 年 5 月）根据 UNFCCC 官方网站信息、行业伙伴指南文件等编译、整理而成。

5.3 本手册出品机构

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为提升企业和公众对气候危机的认知，推动中国企业家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行动力，王石等企业领袖和环保公益人士于 2014 年在第二十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0）发起 C Team。2017 年 C Team 正式在深圳注册为社会服务机构——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C Team 围绕伙伴关系搭建、行业 / 企业赋能和影响力传播三方面，打造中国企业展示和拓展气候领导力的平台。

2018 年，C Team 联合多家机构在全球气候行动峰会上共同发起中国企业气候行动（CCCCA），目前已有 77 个企业、行业协会和支持性机构加入。C Team 携手合作伙伴通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上组织中国企业日、设立解决方案馆等活动，积极促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展示中国企业实践，为全球气候治理贡献解决方案。在中国对双碳人才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2023 年，C Team 推出“零碳加速度”项目，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构建轻量级线上培训平台，支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气候公正转型和高效升级。

万科公益基金会

万科公益基金会是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经国家民政部、国务院审核批准，于 2008 年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7 年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在新的五年战略规划（2023-2027 年）框架下，万科公益基金会以“美美与共的未来家园”为愿景，实践和传播可持续社区理念。基金会当前聚焦碳中和社区先行探索与推广、社区废弃物管理瓶颈突破、中国气候故事讲述三大重点战略模块开展工作。

编者：王冠丽、李宏超、杨培丹 2024 年 7 月